

# 勞工陳○○於施工架上從事油漆作業時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案例

一、 行業分類：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3110）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01）

三、 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 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目擊人員高○○稱述：109年10月20日10時35分許罹災者陳○○與同事高○○於廠內從事船尾除鏽油漆作業，災害發生當時罹災者陳○○於船尾右後方進行油漆作業，另同事高○○使用手持式砂輪機於船尾左後方進行除鏽作業，當時罹災者係站立於距離地面高度約5公尺高之施工架上進行作業，作業中勞工高○○發現罹災者陳○○突然消失不見，往下一看發現罹災者陳○○已經跌落至地面，隨後通知救護車將罹災者陳○○送○醫院轉○○紀念醫院治療，延至於109年11月1日不治死亡。

六、 災害原因分析：

（一） 109年10月20日10時35分許罹災者陳○○站立於離地面高度約5公尺之施工架上從事船尾油漆作業，因該施工架踏板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亦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致罹災者陳○○移動時，自施工架踏板開口處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腦出血、創傷性血胸、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

1. 直接原因：罹災者陳○○於施工架上從事船尾油漆作業時，自離地面高度約5公尺之施工架踏板開口處墜落至地面，造成創傷性腦出血、創傷性血胸、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2. 間接原因：
  - （1）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踏板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蓋。
  - （2）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進行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基本原因：
  - （1）未使勞工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對工作環境及作業實施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必要之危害控制措施。
  - （3）未訂定適於該工作場所需求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要求勞工確實遵行。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廠內設施進行自動檢查。

##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五)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罹災者從事油漆作業處(灰色部分)。

研判罹災者作業中自施工架開口處墜落。

罹災者墜落後位置。



照片 2

罹災者陳〇〇作業中使用之施工架上有一長約 200 公分寬約 55 公分之開口，於該處亦未有安全母索或其他勾掛點供勞工作業時勾掛。